

QHFS19-2019-0001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青农质〔2019〕21号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农牧业重大创建 认定、农牧业品牌推选、农畜产品认证、 农业展会等工作挂钩的实施意见

西宁市农牧和扶贫开局、海东市农发委、各州农牧局，厅有关处局、厅属有关事业单位：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农业农村重大创建认定、农业品牌推选、农产品认证、农业展会等工作挂钩的意见》（农质发〔2018〕10号）要求，为大力推动农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及其产品积极主动地实行追溯管理，以整体提高我省农畜产品追溯覆盖面，进一步落实农产品生产者主体责任，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现就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农牧业重大创建认定、农业品牌推选、农产品认证、农牧业展会等“四挂钩”工作

(以下简称“追溯挂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建立农产品追溯体系建设是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是落实“一优两高”战略部署,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绿色发展的重要抓手;有利于整体打造青海优质、绿色、有机的农畜产品品牌,有利于青海农牧业在全国绿色发展、生态发展中走在前列,有利于从数量农业向高质量发展转变,对现代农牧业发展具有阶段性重要意义。对保障食品安全,提高农牧业发展效益,增加农牧民收入将发挥积极作用,是整体打造青海农牧业优势品牌的根本措施。加快构建统一权威、职责明确、协调联动、运转高效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实现农产品源头可追溯、流向可跟踪、信息可查询、责任可追究,保障公众消费安全。

(二)基本原则。坚持政府推动与市场引导相结合,明确政府、生产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机构的职责定位,调动各方积极性;坚持统筹规划与分步实施相结合,做好顶层设计和整体规划,先行开展追溯管理,分步推广应用;坚持农牧部门主导与部门协作相结合,建立追溯管理与重大农牧业创建认定、农业品牌推选、农产品认证、农牧业展会等“四挂钩”工作机制。

(三)主要目标。建立全省统一的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选择牛羊、果蔬、冷水鱼、枸杞等特色农畜产品统一开展追溯管理,逐步扩大追溯范围,2019年底全省范围内的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现代农业示范区、绿色发展先行区、现代农

业产业园、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主体，国家及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国营牧场要全部实现追溯管理。

二、挂钩任务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采取电子追溯、标签说明、合格证明等几种形式。通过电子追溯，借助信息化手段实现信息可查询。

(一) 与农业农村重大创建认定工作挂钩

与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认定及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二区一园”创建工作挂钩。

1、认定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时，将区域内80%以上的生产经营主体(指在工商注册登记的农牧业企业、农牧民专业合作社，下同)及其产品实行追溯管理作为前置条件。

2、批准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时，将区域内80%以上的生产经营主体及其产品实行追溯管理作为前置条件。

(二) 与农牧业品牌推选挂钩

与我省农牧业区域公用品牌推选工作挂钩。推选国家和省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时，将生产经营主体及其产品实行追溯管理作为前置条件。

(三) 与农产品认证挂钩

与省农业农村厅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审批及产品续展条件挂钩。认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时，将相关生产经营主体及产品纳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

追溯管理信息平台作为新申报审批和产品续展的前置条件。

(四) 与农业展会挂钩

与参加农业农村部主办或部省共同主办的全国或全省农牧业展会的审查条件挂钩。

1、参加农业农村部主办或部省共同主办的全国农业展会的农产品,必须以实行追溯管理作为参展的前置条件。

2、组织参加境外展会时,应当优先支持实行追溯管理的生产经营主体及其产品,以提升我省农产品国际形象。

三、工作安排

(一)2019年1月1日开始,以上农业农村重大创建认定、农业品牌推选、农产品认证和农业展会,全面执行追溯挂钩工作机制。

(二)2019年1月1日前已认定的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湟中县、互助县、大通县、乐都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大通县、互助县、门源县、海晏县4个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刚察县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都兰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要按照要求推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主体及其产品,尽快实行追溯管理。2019年底前要全部完成。2020年1-3月份组织核查。从2020年4月1日起,没有达到80%追溯比例的一律取消认定。

(三)2019年1月1日前已认证的407个绿色食品、129个有机农产品、59个地理标志农产品,全部建立追溯并纳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2019年6月底前要全部完成,2019

年7-8月份组织核查。从2020年1月1日起,没有纳入国家追溯平台管理的认证农产品一律取消认证。

四、工作措施

(一) 夯实工作基础,提升追溯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加快实现与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的有效对接,加快实现与各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有机牦牛藏羊监管追溯平台等有效对接。确保我省“追溯挂钩”工作全面完成。探索建立数据交换与信息共享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农村牧区生产经营主体用信息化手段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健全工作体系,规范信息采集管理,解决信息录入难等问题,重点对主体管理、信息采集、标识使用、扫码交易等有关情况实施监督,推进落实各方责任。进一步提高基层追溯管理业务能力和水平。

(二) 加强制度建设,整体推进追溯工作。规范认知、统一思路,尽快出台相应的法规、制度、标准。明确追溯管理职责,界定参与主体的责任和义务。明确追溯管理职责,落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严把生产投入关,建立生产经营者信用体系、严禁不合格农畜产品上市、问题产品不流入市场的监管制度。坚持农牧部门主导与部门协作相结合,建立追溯管理与市场准入衔接机制。建立完善准出制度,增强农畜产品的质量信任度和信誉体系建设,提高源头监管的有效性和初级产品的安全性。注重联合执法监管,提高检测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三) 完善技术手段,提升追溯管理水平。通过技术引进、合作开发等方式,运用青海智慧农牧业大数据平台、物联网、智能化

传感等技术化装备，高效、准确、科学地采集信息，提高农产品追溯系统自动化水平。实现国家、省、市（州）、县四级追溯信息互通。

（四）加强人员培训，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强化人才培养，夯实人才基础。形成一批能准确把握追溯建设要点、推动农牧业全产业链可追溯管理的专家型管理队伍；加强技术人才培养，形成一批能掌握追溯信息技术要领、解决相关技术问题的专业人才队伍；加强基层人才培养，形成一批能准确记录追溯信息、规范设备使用的一线人才队伍。采用市场化运作模式，稳定人才队伍，为追溯系统运转提供保障。

（五）保障措施

1、组织保障。加强组织领导。深刻认识“追溯挂钩”的重要意义，坚持以质量第一、特色产业引领为工作导向，将追溯挂钩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各级农牧部门要加强追溯挂钩工作安排部署，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专门机构和人员开展追溯挂钩工作，强化工作的推动力，健全工作体系。依托现有县、乡农牧业技术服务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机构技术人员，设立追溯信息员公益岗位，建立和完善农牧业生产记录、投入品档案记录、防疫记录、信息录入、包装标识等制度。

2、政策保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追溯要坚持分层建设，属地实施，要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加快追溯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生产经营主体、检测机构和基层监管机构追溯装备条件。积极争取和出台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管理扶持政策，加大对生产经营主

体追溯装备设施配置、信息采集和标识使用补贴力度，提高生产经营主体实施追溯的积极性。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追溯体系建设，形成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机制，完善追溯技术研发与相关产业促进政策。

3、落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农产品认定、认证主体应按照要求，配备必要的追溯装备，积极采用移动互联等便捷化的技术手段，实施农畜产品扫码（或验卡）交易，如实采集追溯信息，实现信息流和实物流同步运转。有条件的地区可由政府统一配备必要的追溯装备设施。鼓励和引导生产经营主体实施农产品包装上市，加施追溯标识，确保农产品可溯源。

此《意见》自2019年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2月1日。



天公宜，天公宜否县

2019年1月29日

重公也只林尔业尔畜教育

... 2019年1月29日印发



是否宜公开：宜公开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19年1月29日印发